

观察员

# 礼让斑马线，文明起跑线



才是道路交通行为主体正确的打开方式。

斑马线源于古罗马时代的跳石，用于分隔人行道和车行道，缓解交通堵塞，方便行人通过。20世纪50年代初期，英国人设计出了一种横格状的人行横道线，看上去像斑马身上的白条纹，被称为斑马线。司机驾驶汽车看到斑马线会自动减速缓行或停下，让行人安全通过，斑马线由此沿用至今。

斑马线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缩影。随着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车多人多已经成为许多城市的“标配”，近年来因车抢道造成斑马线上的事故也屡见不鲜。有的司机不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机动车经人行横道时应减速慢行、有序礼让的规定；有的行人无视交通信号指示灯，凑成一拨就走，将“中国式过马路”展现地淋漓尽致；有的司机和行人“不蒸馒头争口气”，互不相让，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惨剧……

文明交通始于心。要想实现城市交通平安有序，城市氛围文明和谐，我们不妨从礼让斑马线做起。笔者是一名绿色出行爱好者，同时也是一名司机。站在行人的角度上来讲，交通道路安全法规必须严格遵守。行人不仅是道路交通行为中的“弱势群体”，更是道路交通行为的主要参与者。连幼

园的小朋友都知道的“红灯停、绿灯行”不能只是口号，自觉遵守是行人作为参与者最基本的底线。在穿越马路时，行人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快步通过，不要在斑马线上闲庭信步，避免信号灯结束时仍停留在路面上，与正常通行的机动车发生冲突；如果红灯亮起，行人仍处于机动车道上，千万不要从车前猛跑或者快速后退，应在观察路况、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前行，直至通过路面或在道路中心线等待下一绿灯亮起后再行通过。行人应该注意的是司机在驾驶车辆时视线是有盲区的，强行闯红灯横穿马路等行为可能给司机带来和自己带来危险，礼让斑马线才是对他人和自己生命安全的有力保护。

平安交通始于行。站在司机的角度上来讲，礼让斑马线不仅是自觉，更应该是必须。每个司机走下车时也同时具备行人的身份。所以司机更应该有同理心，驾驶机动车时不抢闯信号灯，不抢道抢行，不占道乱停，做到“宁停三分，不抢一秒”，行经斑马线时主动提前减速慢行、避让行人。在遇到老人、小孩、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时，更应做到停车礼让。广大司机朋友们自觉遵守、文明行车、礼让行人、争做“中国好司机”，

文明交通需共建。礼让斑马线还需要社会各方力量的支持保障和良性互动。交管部门要坚持开展斑马线上的整治行动，通过监控抓拍、现场执法等方式有效规范车辆和行人的出行行为；广大公交和出租汽车司机要争做文明行车的先行者，争当模范遵守交通法规的身范，通过自己的行动，去影响和带动身边的人自觉文明行车、自觉遵守法规；社区、街道、学校、各有关单位要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交通文明引导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督促广大市民和私家司机提升文明出行自觉性，营造路畅人和的社会氛围。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礼让斑马线，从今天做起；文明起跑线，让你我参与！  
张惠/文

# 京西视角 让斑马线成为生命保护线 各方齐努力

斑马线学名“人行横道线”，被称为行人的安全线和生命线。但就是这条线上，各类交通事故频发，这已成为中国城市发展的痛点，笔者手头有一组数字是佐证：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近三年来，全国在斑马线上发生机动车与行人的交通事故共1.4万起，造成3898人死亡。其中，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导致的事故占了总量的90%。

安全线并不安全，生命线屡成夺命线，斑马线上交通事故多发、恶性伤亡高发，的确让人触目惊心。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部分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无视斑马线的存在，为了便利快捷不惜在斑马线上与行人抢时争道；二是源于行人的“中国式过马路”：只要集聚了一拨人，不论红灯绿灯，不论有无汽车，就无所顾忌的往前走，人多势众，其碍我何？这是一种典型的群体效应。此外，一些城市特别是城郊接合部还存在信号灯周期太短、交通监控等道路配套设施不够完善合理等问题，客观上也造成了行人过街不方便。

一段时间以来，全国各地都在倡行“礼让斑马线”。前不久，公安部交管局也部署各地重点围绕不礼让斑马线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启动集中整治。但是，笔者认为，要彻底改变斑马线上人车争道这一城市交通乱象，尚需各方共同努力。

对于广大驾驶人来说，应该增强礼让意识。“礼”是守规矩，让是讲道德。在古代，礼具有法的含义，人们常把礼与法合二为一称为“礼法”。古代的所谓“礼”，实际上是对于某件事处理的规则。现代意义上看，礼让斑马线的“礼”，实质上是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行人必须按照“红灯停，绿灯行”规定文明通行，切莫为抢时间去闯红灯；机动车驾驶人则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让”是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基础上，出于道德的考量和要求，对有意或无意违法行为的宽容和谅解。从这个角度来说，最重要的是学会理解，学会换位思考。驾驶人应该想想，当你下了车，就从驾驶人变成了行人，不希望自己过马路时车不让人、横冲直撞；行人也应换位思考，假如你是驾驶人，看到一些行人过马路时玩手机、打电话或聊天，人为造成路口拥堵，你难道不心里窝火？

面对斑马线，驾驶人和行人都应该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守住礼；对个别有意或无意的违法违规者，不急躁、不上火、不抱怨，主动让；礼和让结合，避免人车抢时争道，确保汽车和行人安全通行。

对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来说，要注重宣传引导，加强以斑马线为中心的交通法规、交通文明教育，让广大驾驶人熟知礼让规则，同时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曝光典型违法、事故案例，增强驾驶人守法意识；要按照规定规范设置人行横道，完善标志标线，增设交通信号灯并优化信号配时，增设二次过街设施，增设抓拍设施，有条件的还要增设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最大限度保障行人过街安全。

概言之，文明安全的交通环境需要每一个交通参与者的用心维护，也需要交管部门的从严监管，只要相关各方共同努力，礼让斑马线就一定会成为风尚，从而创造出安全文明的出行环境。  
海涛/文

# “礼让”斑马线不妨先“理让”



源于古罗马时代的斑马线，其模样和功能都未发生太大改变，其中蕴藏的法则世人皆知，就是用一道道安全线构筑起稳固的交通秩序，使行人与车辆在遵从规则的前提下各安其道、相安无事。

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斑马线沿袭至今，人文使命色彩越来越浓厚，礼让法则越来越突出，强调当机动车与行人的“路权”发生冲突时，前者要将权利让渡于后者，让行人先行，这不仅成为现代文明中的基本礼仪，更上升为人人应该遵循的法律规则。

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同时，行人等相对弱势一方，也不能肆无忌惮，必须按照交通指示灯

通行斑马线，非机动车过斑马线还要下车推行。可以说，双方的权利义务非常明朗。

但是，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

在中国，车辆与行人抢路而行是一种普遍存在，也成为城市交通管理的“痼疾”。车辆与行人两方为了争夺有限的道路空间，都想“称霸”斑马线，寸土必争，分秒必争。行人认为汽车礼让理所应当，横穿马路理直气壮，抱着“你敢撞我试试！”的心理，于是，过斑马线行生为“中国式过马路”。而车辆认为行人不懂规矩，礼让等于放纵，否则“蹬鼻子上脸”，加上等待也浪费时间，所以也就无视斑马线的存在。而对于两群体中违反斑马线规则的现象，查处惩戒力度明显不够，正因为违法成本低廉，造成明知故犯挑战法律权威的屡见不鲜，更甚者根本不知自身行为的法律相悖问题。

从根本上而言，漠视斑马线现象折射出的，是国人(包括机动车驾驶员)规则意识的淡薄。当我们无法从文明礼仪的制高点上去约束世人时，就只能试图去填高依法治理的低洼地，更加夯实法治基础，让“礼让”斑马线回归到“理让”斑马线。

从政府而言，加大执法惩戒是一方面，

让无论行人还是车辆对斑马线法则心存敬畏，不敢不从。对于以往因为取证难、不易界定等执法难点，希望通过增加执法力量、增强信息化执法手段等措施不断攻克。从日前的新闻报道来看，多地已经开展专项治理，上马“抓拍神器”，严管重罚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为。当然，执法天平也不能倾斜，对于行人这一执法盲点，还要政府持续发力破解中国式过马路现象级问题。

另一方面也不妨给冷冰冰的交通法治增加一些暖色调，在交通安全管理创新上多做些积极变化。多地已经有过尝试，如成都的爱情斑马线、浙江台州的彩色立体斑马线，这些斑马线的创意发展，不仅对过往机动车、行人都是一个强烈的视觉刺激作用，而且给法律贴上了亲民、醒目的标签，增强了斑马线对机动车、行人的交通警示性。

而今，礼让斑马线的社会风尚尚未形成，更需要软硬兼施，在倡导文明出行的同时，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必须让国人知晓，礼让斑马线不仅是社会公德，更是法律责任，需要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自律和自慎。  
诺一/文

# 在旅途中发现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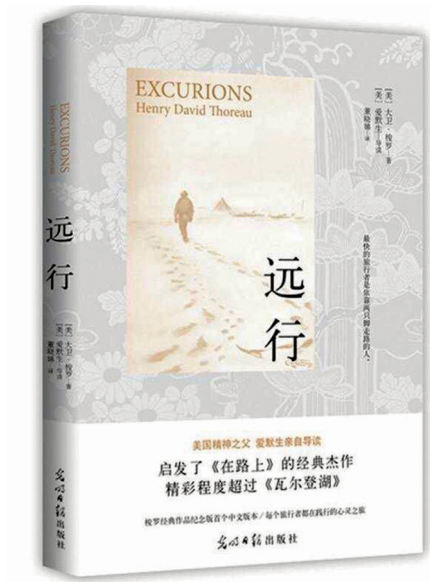
## ——读梭罗《远行》有感

梭罗的这本小书，我们可以从这样一个视角来考量，那就是他“外面越荒凉，我的情绪越高昂”的人生坐标与姿势，是如何获得精神世界的自足的。读完这册书有9篇“简练有力，朴素自然”关于远行的小书，我们会发现，在梭罗的长途跋涉中，既有实实在在的身体远足，翔实记录了自己于自然和社会的生命行旅，更为重要的是，他从其间发现了自然与人间互为补充、互为拱卫的美德殿堂。

在《远行》一书中，梭罗描写大自然的文字是极为简洁而纯净的。大自然在他的眼里，心中和笔下，既有山川风物之奇，更有引人遐思之貌；既有人作为客体对自然这一主体的仰望与俯察，亦有二者遥相呼应浑然一体的物我两忘。对于我个人来说，我极其喜欢在某个洒满冬阳的斜窗下，或夏日黄昏的凉荫里品咂这样的句子：“自然总是充满了神话色彩，也总是神秘莫测，展现出天才

的不羁和奢华。同艺术一样，它也有自己华丽绚烂的风格。”“微风徐徐地吹拂着，羽毛般落在百叶窗上，发出嗚嗚细语；偶尔又似夏日的晚风，卷起沉沉落叶，发出阵阵叹息。”“花朵只是变色的树叶，果实也只是成熟的树叶。”这些信手落墨的缓缓笔调，既有工笔细描的通感，又有灵动如霜粒的哲思。在我看来，梭罗以他独到的素描功夫与稳健的阐释能力，打通了人与世界互为映照的暗道，使阅读者不仅得以享受自然轮回之光的恩泽，亦开启了凝神思索的眼界与胸襟。

引起我阅读兴趣与思索的，不仅是梭罗对自然的观察与描写，还有他对具体人性的洞察与解读。在小书中的《房东》这篇短文的文末，他写道：“他善待所有人，给旅客提出了善意的忠告，为他们指明了道路——正如牧师所做的那样。教堂是牧师传经布道的场所，而旅店却是它们真正生效的地方。”我要说的是，在梭罗坦荡如砥的心目中，虽然“纵观世界，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想找到完美的人都是徒劳的”，但每个人能够表现出某种特定的行善的美德，都是应该给予赞



美和颂扬的。这种信念，譬如一粒种子，只要它钻出地表，赋予人间以象征生机与希望的绿意，无论最终结实与否，它已散发了某一侧面的美好光芒。因而，关于梭罗在远行中获得哲思与劳绩的价值，我想引用当代诗人西川一首名为《远游》的长诗中的几句：“值得赞颂的是那些恒常的事物/由于克制和坚忍，它们终于能够/自诩为精神的化身/使我们得到超越阻碍/领悟伟大和公正。”  
葛筱强/文

区文化委员会 推荐一部好书  
区图书馆协办 推荐一部好剧

# 你说我说

# 礼让斑马线 行人更安全

人们常常看到，城市繁华区熙熙攘攘的人群在红绿灯的引导下，有秩序的经人行道而过，穿行人行横道本该是行人的“路权”，但是在不设红绿灯的地方，人们俗称斑马线的人行横道往往事故频出，礼让斑马线成为考量城市文明的标志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人行横道俗称“斑马线”，斑马线引导行人安全地过马路，是路人出行的安全线，为老百姓生命安全的保障线，更应该成为机动车驾驶员礼让行人的“防火墙”。

人们横穿马路的“斑马线”，特别是走在没有红绿灯控制的“斑马线”上总是不由自主的看一看有没有“马路强者”——机动车的到来，老百姓从有如此心态，也是少数驾驶员礼让斑马线的观念淡薄的重要原因。笔者曾漫步北欧某国，目睹行人非斑马线不穿马路，一旦有行人过马路机动车驾驶员就停止行使，礼让行人。这种礼让行人的好习惯，是对行人“路权”的一种尊重和给予行人穿行斑马线时的安全感。

众所周知，行人和机动车按照交通规则走路和行任，是法定路权。公路有许多标志线，其中斑马线是保护行人“路权”最重要的安全线。行人走在斑马线上时，具有优先通过权，机动车辆必须给行人让道是驾驶员敬畏“红线”。任何情况，机动车通过斑马线时，只要有行人通过必须减速或停驶，以确保路人安全。

高度重视交通安全首先要从机动车驾驶员礼让斑马线做起。任何情况，都要确保行人的优先“路权”，礼让斑马线必须成为生命安全的保障线。从一些媒体报道可知，近年来，斑马线上交通事故频发，教训惨痛。笔者观察，很多时候机动车驾驶员有的行使距斑马线很近时才减速让行，有的强行从斑马线上的人缝中穿过，这些都是安全隐患。就路权而言，不管前方是红灯还是绿灯只要斑马线有人，就应该礼让。

树立文明出行意识是社会文明标志之一。人行横道用斑马线等标线或其他方法标示的行人横穿车道的步行范围，是防止车辆快速行驶时伤及行人而在车行道上标线指定需减速礼让行人过街的地方。机动车驾驶员养成礼让斑马线的自觉意识是宣传部门的义务，也是生活在城市当中每个人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车让人，人守则”应该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

有朝一日，行人按交通指示灯走在斑马线上，不再再有左顾右盼的不安全感，斑马线才真正成为行人的安全线和生命的保障线。减少和杜绝斑马线事故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一是要加强道路安全管控，提高公民道德素养；二是要科学合理地设置斑马线及安全标志；三是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四是对违规者进行严厉处罚。

礼让斑马线从每个驾驶员做起，人人遵守交通规则就是为自己为他人出行安全负责。有理由相信，经过大家的努力，人们礼让斑马线成为一种文明好习惯，斑马线上有序的景象必将成为检阅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风景线”。  
飞鹰/文



京西时报 “视点”专版 征稿启事

投稿办法  
邮箱: redy118@163.com  
电话: 69847961 联系人: 张红

热盼您的参与 热盼您的赐稿